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145号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

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收入列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3水利”。

一、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2021年确定的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政策执行。

二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工作要求，统筹安排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，确保重点任务支出；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，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。

三、请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。

四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2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9日印发